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承辦人：視導 劉玉菁
電話：03-3203711分機303
傳真：03-3295844
電子信箱：100133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100023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5700A_1100023654_ATTACHMENT1.pdf、
376435700A_1100023654_ATTACHMENT2.doc、376435700A_1100023654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改定投票日期為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一案，請貴校配合招募工作人員及提供場地作為投開票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場地借用時間如下：

(一)場地布置時間：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

(二)投票時間：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

(三)消毒時間：110年12月19日(星期日)

三、檢附設置地點確認表，請協助確認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設置地點及班級名稱有無異動。

(二)投開票所教室或走廊是否有配置滅火器。

(三)投開票所有無無障礙設施。

四、倘貴校本次設有2個以上投開票所場地，設置地點請相距一

總務處 110/07/26 15:06



1100005828

有附件



定距離，以不互相干擾為原則，並同時考量無障礙之友善環境。

五、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因目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有缺額，爰請貴校鼓勵現任公教人員(含代理及代課教師)及學校志工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六、隨文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確認表、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資料表各1份，請貴校於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前填列完成，並於表件上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免備文，以Email方式傳送至本所承辦人信箱10013318@mail.tycg.gov.tw，俾利本所彙辦。倘有旨案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人:劉玉菁(03-3203711分機303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